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2022 年 2 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博汇特、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人，机构股东 2 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汇特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

处分情形的意见

博汇特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博汇特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6)、《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2022-00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已经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等。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上限为 10 人，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为 1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不超过 10 名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汇特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汇特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汇特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0,000,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若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汇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潘建通、陈凯华，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6.00~7.00 元/股。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6.00~7.00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1 元、2.09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2.3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01,801.08 元、28,805,290.73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0.58 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11,897,216.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未经审计）为 0.2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Choice统计，公司自2017年1月5日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二级市场共成交100股，成交金额1,008元，成交价格为每股10.08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3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882,3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4日。

2019年5月16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000,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

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17年度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0.60元/股（复权前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参考意义较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2、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区间为 6.00~7.0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不超过 10 名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如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将按法定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最终的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0,000,000.00~50,050,000.00 元，募集资

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具体用途预计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2,05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8,000,000.00
合计	-	50,050,000.00

注：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金额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50,050,000.00 元进行列示。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3,20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原材料及服务采购，300 万元用于人员薪资及福利费，300 万元用于支付税费，605 万元用于其他日常开支。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1,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1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营业部	2021/3/29	5,000,000.00	5,000,000.00
2	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1/5/13	500,000.00	500,000.00
3	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1/5/24	1,000,000.00	1,000,000.00
4	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1/5/31	1,500,000.00	1,500,000.00
5	江苏银行上地支行	2021/7/2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空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水处理及污泥处置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的综合工艺包服务，以及相关专有设备的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用于采购物资及服务、支付员工薪酬、支付税费、偿还银行贷款等开支。

公司 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114,664,875.28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3,348,165.05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为 21,921,260.17 元；2021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未经审计）为 82,313,268.16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未经审计）为 13,231,214.5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未经审计）为 19,717,800.58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服务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的资金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张所需，抑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运营压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帮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

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已不再适当。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

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充足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前，潘建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90,000 股、通过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0,889 股；陈凯华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19,900 股、通过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9,387 股。潘建通、陈凯华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潘建通与陈凯华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且在双方内

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潘建通的意见为准。潘建通、陈凯华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9,9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0,276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6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未计划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5,000,000-7,15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潘建通、陈凯华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9,9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0,276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最低不利于 56.87%（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7,15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

三方”) 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博汇特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博汇特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博汇特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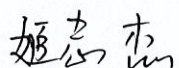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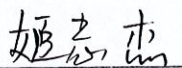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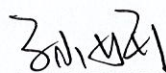


(姬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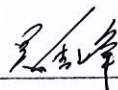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姬志杰)



(孙妍)



(吴佶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4日